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且《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涵盖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涵盖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涵盖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涵盖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6.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涵盖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6.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请见附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因本次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涵盖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容，故前述制度一同废止。

6.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9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